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2017〕190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德化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管理规定》已经县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

德化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管理规定

一、为规范权责清单管理，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从制度上防范行政乱作为、不作为和庸政懒政等现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权责清单是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其他县直单位(以下统称实施单位)实施的各项行政职权的名称、依据、类别、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追责情形等,以清单形式明确列示出来，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纳入权责清单的行政职权，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监督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其他权责事项。

三、权责清单管理遵循统一管理、权责一致、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四、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由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审改办)统筹管理、相关单位分工协作的权责清单监督管理机制。

县审改办负责权责清单的综合协调与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单位开展权责事项的清理、审核、编制及动态管理工作。

县法制办负责权责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负责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等网上审批系统的管理，并督促各乡镇和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含分中心）的单位严格落实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标准化管理。

各实施单位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单位权责清单的编制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单位职能调整和国务院、省、市权责事项取消、下放、调整情况，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县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建立、调整及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反复推动仍难以落实的，由效能办牵头进行专项督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效能问责处理。

五、实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包括单位权责事项的新增、取消、下放、变更等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新增：

（一）因法定依据的颁布、修订应增加的；

（二）上级政府下放，按要求应承接的；

（三）机构和职能调整，相应增加的；

（四）其他应当新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取消或下放：

（一）上级政府依法予以取消或调整的，或者设定依据已经失效、废止或者修改的；

（二）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基层政府管理更

方便有效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或下放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变更:

（一）设定依据发生变化需变更的;

（二）权责事项的名称、承办机构、设定依据、追责情形等要素需进行调整的;

（三）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审批服务事项且该事项可由一个部门承担的，因实施部门职能变更调整由其他部门实施的;

（四）事项(子项)合并或分设，需相应变更要素的;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六、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清理并规范权责清单。

对本规定所列需新增、取消、下放、变更权责事项的，实施单位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县审改办书面提出申请(其中下放事项应先征求承接单位意见后再报送); 县审改办完成审核,并经县法制办合法性审查,由县审改办调整权责清单。

县审改办定期开展权责清单的集中清理规范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七、及时公开发布。调整后的权责清单由县审改办按程序公布，实施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实施单位门户网站上相应内容的调整。

八、建立考评(评估)机制。县审改办会同县效能办、县行政

服务中心管委会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不定期抽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实地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政府考评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等方式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把评估结果与单位和个人考评结合起来。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实施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原则，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相关事项下放（或委托）时，下放（或委托）单位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衔接落实方案，明确具体承接对象、指导培训计划、工作时限、经费保障和技术支撑等；承接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承接方案，明确具体承接机构和人员，加强相关业务学习，做好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准备。事项承接过程中，下放（或委托）单位要为承接单位实施审批提供完整、统一的审查工作细则、办事指南等审批必备材料；承接单位要进一步梳理事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审查规则、办理时限等，及时更新和公布办事指南，对承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下放（委托）单位报告。

十、严格投诉举报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实施单位有违反本规定相关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受理并办理。

各实施单位及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平台，实现公众投诉信息、处置过程、处置结果全程在线共享，并接受社会

监督。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